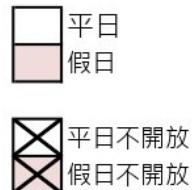


**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**  
**115 年 1 月~3 月 活動中心羽球場租借 申請及抽籤作業說明**

**一、租借日期：**115 年 1 月~3 月，三節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連假前後之周末及人事行政局頒定之假日不開放租借，其餘停用日依本校需求辦理。

一月							二月							三月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X	2	3	4							1							X
5	6	7	8	9	10	11	2	3	4	5	6	7	8	2	3	4	5	6	7	8
12	13	14	15	16	17	18	9	10	11	12	13	14	15	9	10	11	12	13	14	15
19	20	21	22	23	24	25	16	17	18	19	20	21	22	16	17	18	19	20	21	22
26	27	28	29	30	31		23	24	25	26	27	28		23	24	25	26	27	28	29
													30	31						



**二、租借時間/網數：**(每單位團體可申請「平日」及「假日」各一時段)

類別	星期	115年1月~3月	時長	租借網數	備註 (詳第九點平面圖)
		時段			
平日	一	19:00-22:00	3小時	3網	1~3網
		19:00-22:00	3小時	2網	4、6網
	二	20:00-22:00	2小時	3網	1~3網
		20:00-22:00	2小時	2網	4、6網
	三	19:00-22:00	3小時	3網	1~3網
		19:00-22:00	3小時	2網	4、6網
	四	19:00-22:00	3小時	3網	1~3網
		19:00-22:00	3小時	2網	4、6網
	五	20:30-22:00	1.5小時	3網	1~3網
	周末	16:00-18:00	2小時	3網	1~3網
		16:00-18:00	2小時	3網	1~3網
		16:00-18:00	2小時	3網	4~6網

**三、申請書收件及抽籤：**

**(一)收件：**

1. 時間：自公告日起上班日之 8:00~15:00，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:00 截止。
2. 地點：本校中正樓 1 樓總務處。
3. 繳交資料：**申請書及申請書附件**(含單位立案證明影本)。**附件 1**

**(二)抽籤：**

1. 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:00，由校方當場辦公開抽籤。
2. 地點：本校西中講堂或其他教室辦理（依當天現場公告為主）。
3. 抽籤規則：**申請代表人務必親自出席**(攜帶身分證供查驗)，依中籤順序選擇使用時段，平日及周末分開抽籤。平日抽出 9 名正取、9 名備取；假日抽出 3 名正取、3 名備取。

#### 四、正取單位繳件及繳費：

(一)時間：抽籤後之上班日 8:00～15:00，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15:00 截止（親送）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。因檢查資料及清點繳費金額需求，請務必親送予總務處承辦人，切勿放置於警衛室。

(三)繳交資料：

1. 切結書。附件 2-1
2. 團體成員資料及聯絡清冊(請留真實全名及電話)。 附件 2-2
3.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(政府立案單位附單位存摺影本，個人附個人存摺影本) 附件 2-3
4. 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 (請務必備妥零錢)。

未依時限完成繳件及繳費（含保證金）以放棄論，缺額依順序通知備取單位承租。並為顧及各單位權益，如中籤後未租借場地，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 1 年。

五、備取單位繳件及繳費：若於正取單位繳費期限後，仍留有名額，則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依照順序通知備取單位承租，繳件及繳費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為上班日 8:00～15:00，至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截止(親送)。

(二)地點及繳交資料：同正取單位。

六、剩餘名額開放：若於備取單位繳費期限後，仍留有名額，則將另行公告剩餘可租借時間/網數等資訊。

(一)申請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:00 起之上班日 8:00～15:00，先完成繳件及繳費者優先承租。

(二)地點及繳交資料：同正取單位，若未參加抽籤者尚須繳交申請書及申請書附件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**非常重要！！**

(一)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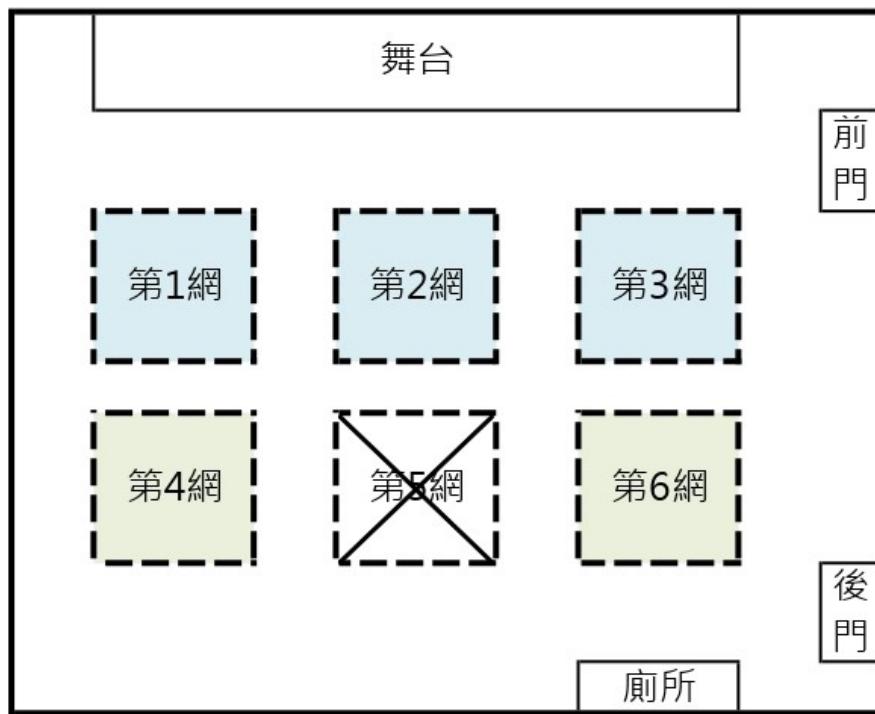
1. 場地申請以**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**為限，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  - A. 政府立案單位：申請書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、填寫統一編號、電話及地址，並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；申請代表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，應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。
  - B. 個人名義之團體：申請書需申請代表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填寫電話及地址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。
2. **申請代表人及團體成員皆須為實際使用者**，每人僅能隸屬於**一單位團體**。
3. **不得為提高中籤率或其他目的而以不同代表、人頭代表或人頭團體成員、同一人隸屬不同單位團體等方式重複繳交申請書**(一經發現，有重複人員之單位申請皆視為無效，有人頭成員者本校得立即取消其場租權利)。
4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、資料檢附不全者視為無效，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
## (二) 使用：

1. 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，敬請配合。
2.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，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場租權利，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。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。
3. 請詳閱申請書、切結書等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倘經查證違規時，得停止租用權 1 年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本校總務處李幹事，電話 27991817 分機 314。

## 九、西湖實中羽球場地平面圖



3 網：使用前半場 1、2、3 網。

2 網：使用後半場 4、6 網。

#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 申請書

租借場地	西湖實中活動中心四樓羽球場																					
租借用途	羽球體育活動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季 開放租借日期	一月							二月							三月					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span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</span> <span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</span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span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平日不開放</span> <span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假日不開放</span> </div>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	5	6	7	8	9	10	11	2	3	4	5	6	7	8	2	3	4	5	6	7	8	
	12	13	14	15	16	17	18	9	10	11	12	13	14	15	9	10	11	12	13	14	15	
	19	20	21	22	23	24	25	16	17	18	19	20	21	22	16	17	18	19	20	21	22	
	26	27	28	29	30	31		23	24	25	26	27	28		23	24	25	26	27	28	29	
													30	31								
申請租借日期 <b>學校填寫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一 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網，共 ____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二 20:00-22:00，計 2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網，共 ____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三 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網，共 ____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四 19:00-22:00，計 3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網，共 ____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五 20:30-22:00，計 1.5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_____，共 ____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六 16:00-18:00，計 2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網，共 ____ 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日 16:00-18:00，計 2 小時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網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網，共 ____ 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單位名稱	(單位大小章)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申請代表人 姓名	(親簽)							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	連絡電話													

## 【租借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不得有營利行為，一經發現永久不予借用。
- 二、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.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  2.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3.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  4. 不得要求本校提供其他場地作為放置私人用品之處。
  5.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 6.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  7. 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  8.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  9.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 10.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遵從本校管理人員之合理要求。自行負責參加人員之安全，並配合校方不定期進行人員檢查。
  11.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  12.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  13. 產生之垃圾、廚餘等，須於活動結束時，一併帶離本校。(本校羽球場內禁止飲食)
-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---- (以下由學校填寫) -----

## 擬辦：

- 一、該承租單位申請租借本校活動中心羽球場，自 115 年 1 月至 3 月止，時段如上表，擬依所請同意借用。
- 二、租金【(每小時 950 元 +88 元電費) / 6 網】× \_\_\_\_\_ 小時 × \_\_\_\_\_ 網 × \_\_\_\_\_ 次 = \_\_\_\_\_ 元。
- 三、另 (  繳納  繼用前季 ) 保證金 5,000 元，於期滿無待處理事項後退還。
- 四、合計應繳納費用為 \_\_\_\_\_ 元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出納組長：\_\_\_\_\_ 總務主任：\_\_\_\_\_ 會計主任：\_\_\_\_\_ 校長：\_\_\_\_\_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(附件)

1. 場地申請以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為限，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  - A. 政府立案單位：申請書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、填寫統一編號、電話及地址，並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；申請代表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，應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。
  - B. 個人名義之團體：申請書需代表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填寫電話、地址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。
2. 代表申請人及團體成員皆須為實際使用者，每人僅能隸屬於一單位團體。
3. 不得為提高中籤率或其他目的而以不同代表、人頭代表或人頭團體成員、同一人隸屬不同單位團體等方式重複繳交申請書(一經發現，有重複人員之單位申請皆視為無效，有人頭成員者本校得立即取消其場租權利)。
4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、資料檢附不全者視為無效，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
## 身分證影本(務必貼黏)

黏貼處

[申請代表人身分證(正面)]

(政府立案單位之申請代表人非負責人時，須檢附)  
(個人名義之團體申請代表人)

## 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(浮貼，下緣折起)

黏貼處

[政府立案證明文件]

可自行註記：1. 僅提供場地租借申請使用  
2. 他用無效

※立案證明文件可檢付政府立案證書影本或至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查詢下載列印  
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#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使用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/單位/團體

茲於 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起，  
 至 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止，

租借西湖實中 活動中心 4 樓室內羽球場 場地辦理 羽球運動，

場地借用期間，願遵守【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】及【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】之一切規定(以下統稱租借規定)，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 室內：伍仟元  室外：壹萬元 整。

二、若違反租借規定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學校並得追償之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形學校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三天前通知暫停使用；如遇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暫停使用。暫停使用之次數以退費處理。

四、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不論使用與否，除因學校有使用需求暫停場租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而退費外，不得請求退費。季租戶外球場之收費考量天候因素依基本收費標準打九折計算，不因天候狀況另行要求退費。

五、倘有違反租借規定、違反申請書規定、違反本切結書之情事或有下列 1~16 點情形之一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；若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學校除立即中止租借外，必要時亦得請轄區警察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、性質不符。
2. 有營業、營利行為者。
3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4.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5.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6. 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，或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7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8. 未經許可隨意使用學校設備等之不法行為者。
9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，或有任何安全顧慮者。
10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11. 酗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精神異常者。
12. 未將自行攜帶產生之垃圾、廚餘帶離本校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13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14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15. 有按規定停止抽籤權一年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16. 有其他致生學校損害、違反租借規定、不遵從學校指示、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此致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(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申請代表人姓名：

(親簽)

申請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**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使用  
團體成員資料及聯絡清冊**

租借日期	115年1月~3月		
租借場地	115年1月~3月 西湖實中活動中心羽球場		
租借單位名稱	個人申請者得免填		
申請代表人姓名		職稱	
申請代表人 聯絡電話	(手機) (0)	(H)	
成員姓名	行動電話	成員姓名	行動電話
成員具備西湖實中教職員身分(含退休人員)			

備註：

租借團體及團體代表人非經校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，成員之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確實，不得以公司電代表號代之。如經查證不實將列入不良紀錄，本校得停止租借權利。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租借使用  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茲向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領回退還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月租借活動中心  
四樓羽球場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此 致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(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代表申請人姓名：

(簽章)

代表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- 
- ◆請檢附申請單位/申請人存摺影本，俾利辦理保證金退還作業。
  - ◆帳戶名稱請務必與申請單位/申請人名稱相同。

存摺影本（務必黏貼）

黏貼處

★無存摺影本者，請提供可資辨認為申請單位/申請者名稱之匯款帳戶